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彰簡字第4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景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偉塵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7,1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665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書，並未檢附繕本，應補提出上訴理由書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姚志鴻